

货物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夏智慧林草云平台数据安全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NCZ/HRBD260534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智慧林草云平台数据安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CZ/HRBD260534

项目名称：宁夏智慧林草云平台数据安全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二标段：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二标段：190000.00 元

采购需求：二标段：智慧林草云平台灾备一体机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及安装培训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5-14 至 2026-05-21（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四楼 B-41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投标人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ghz.com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报名网上登记及磋商文件下载操作。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QQ群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群（783542967）

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55号金玉广场A座4楼。

2.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过程中有提交二轮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准备网络畅通的计算机，并提前安装好平台CA 驱动，保证能够正常登录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保持通讯通畅，在根据系统提示后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时间为30分钟。由于供应商CA驱动无法正常登录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4.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对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依据同一个投标供应商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中标资格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按标段划分顺序进行。如一家投标人已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注：请投标人在公告期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农垦大厦B座

联系人：杨春辉

联系方式：0951-6836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四楼B-417

联系人：李永东、王雅星、景小蓉

联系方式：0951-8307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东、王雅星、景小蓉

电话：0951-8307195

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智慧林草云平台数据安全项目二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及安装培训工作。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调查规划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农垦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春辉 联系方式：0951-683672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四楼 B-417 业务联系人：李永东、王雅星、景小蓉 电话：0951-8307195 邮箱：nxhrbdzb@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p>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注：第 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注：以上资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清晰的扫描件、原件。并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7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p>
8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p>
9	<p>预算金额（元）：二标段：1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二标段：190000.00 元；</p>
10	<p>报价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折扣</p>
11	<p>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13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14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5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成交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3 份（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两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及 1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存储 U 盘内）。纸质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四楼 B-417）
16	磋商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地点：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 B 座四楼 B-417）
17	核心产品：单一产品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人
1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1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代理费：定额收取 3000 元，由成交单位支付。 收取形式：网银或汇款缴纳

	收取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宁夏浩润佰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01000140900018996
2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签字盖章、信用记录等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 25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5 日。 （3）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

	<p>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p>3. 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p> <p>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6.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3	<p>电子开评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

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ghz.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文件验证：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ghz.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人文件”插页，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签到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在此页面撤回，然后重新制作上传递交。

网上开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ghz.com）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开标签到”，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www.ynzghz.com），已报名项目管理，响应文件点菜单可查看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远程签到、解密、确认签章，无需到场。
签到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前半小时；
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一般为开标后 40 分钟，超过解密时间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响应文件编制和签章

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响应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具体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7. 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 QQ 群

(783542967)。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10（2）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未按时签到、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④各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无效投标情形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注意事项温馨提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p>开标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p> <p>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宁夏易能智招服务平台 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开标签到”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签到时间内点击签到，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电脑。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七、应急开标程序</p> <p>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4）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p>
4	<p>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对各潜在投标人参与报名和投标的标段数量不做限制。依据同一个投标供应商最多被授予一个标段中标资格的原则进行评审，评审按标段划分顺序进行。如一家投标人已被授予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在下一个标段仍排名第一时，则授予该标段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

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磋商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磋商程序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 磋商代表

19.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0.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

程序、方法及标准”。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

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2.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2.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符合性审查

23.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3.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5. 保密要求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7.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财规发[2022]10号文件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李永东	0951-8307195	银川市中关村创新中心B座四楼

		B-417
--	--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1	灾备一体机	<p>★1、配置\geq2颗ARM架构国产化处理器，单处理器核数\geq32核心，频率\geq2.6GHz；配置\geq64G内存，最大支持16根插槽；配置\geq2块480G SSD为系统盘，配置\geq9*16T SATA为数据盘，前置最大可选12块3.5寸硬盘，后置最大4块2.5寸硬盘；配置\geq1块RAID 2GB卡（支持RAID0/1/10/5）；配置\geq2个千兆电口；支持\geq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geq1个VGA接口，\geq4个USB接口；配置\geq2个900W电源；配置\geq100TB实时备份容量授权，不限制客户端接入数量，授权的内容能够无需重复申请，通过灾备平台在线进行动态调整，并且不影响现有的平台正常运行。</p> <p>2、以B/S的架构方式管理平台的资源调度和管理，对于业务系统负载、数据量、峰值及波谷进行有效的监控和分析，实现对作业、设备、资源、策略的统一监管及可视化监控展示，提升IT运维的灵活性。</p> <p>3、支持兼容鲲鹏、飞腾、龙芯、海光等国产平台上的文件、操作系统的在线备份与恢复功能，同时兼容Windows Server 2008及相关各版本，兼容Redhat、CentOS等版本。</p> <p>4、支持数据库瀚高、Oracle、SQL Server、MySQL、Sybase、DB2、Informix、PostgreSQL、MongoDB等数据库应用；支持国产数据库达</p>	台	1

		<p>梦（DM）、神舟通用（ShenTong）、人大金仓（kingbase）、南大通用（GBase）等数据库应用。</p> <p>5、支持windows服务器版本、windows桌面版、linux、arm/x86、c86架构的国产操作系统上的文件和文件夹的CDM挂载保护。</p> <p>★6、备份性能要求:千兆网环境下初始化备份各种应用和数据文件以及海量小文件（文件数量不小于100万个，单文件小于10KB）的初始化镜像的速度可达120MB/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系统测试报告首页、关键页、测试过程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p> <p>★7、挂载恢复要求:支持磁盘挂载、分区挂载和数据库挂载恢复，可在3分钟内将存储的备份数据挂载给目标服务器，挂载后的数据可读可写。（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系统测试报告首页、关键页、测试过程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p> <p>8、支持Windows、Linux整机一体化恢复到原机或异机的快速恢复，支持将保护产生的数据集恢复到指定的目标设备上，在目标设备上存储和使用对应的数据；镜像级保护的数据集恢复到目标设备后能够完整还原业务环境和业务数据。</p> <p>9、支持三权分立的基于用户角色的分权限管理。</p>	
--	--	---	--

2、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及安装培训工作。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及安装培训地点：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及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执行。

(4) 资料交付：根据项目内容，提供详设备资料。

(5) 培训：按照甲方要求，面向各单位使用人员，提供至少 1 次使用相关培训。

(6) 质保期：3 年

(7) 售后服务：提供三年原厂配件服务，三年软件质保服务，包括业务系统变更、新增等备份与业务恢复等技术支持服务，包含 7*24 小时远程支持，现场支持、备份变更、新增等配置服务、补丁更新及软件升级服务。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需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不能满足合同履行期；
4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	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0. 其他要求：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1) 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2) 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1-20%)。

(3) 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2、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p>所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p> <p>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报价</p>

			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报价，最低报价的得3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33.0	<p>招标文件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带“★”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基础分33分，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5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3分，两项减完为止。</p> <p>注：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响应，所有标“★”项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并备注页码）予以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视为满足采购需求，若不能提供或提供过期、无效、模糊看不清、未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则视为相应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或不符予以减分。</p>
3	供货实施方案	12.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提供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方式、实施流程步骤、工作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满分12分；</p> <p>①提供的各项方案及措施完整周密，井然有序，层次分明，内容逻辑缜密，能保证工作中各环节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的得12分；②提供的各项方案及措施完整，内容完整可行性强，能保证工作中各环节有序进行，按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得9分；③提供的各项方案及措施完整，内容逻辑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④提供的各项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但内容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⑤提供的方案和保障措施表述含糊</p>

			，内容粗略，缺少与实际实施情况的结合，难以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1分；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10.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的适用性和兼容性、质量控制计划及措施、产品维修方案、质保期时间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措施、易耗损的配件供应及备品备件种类齐全、故障备件替换措施等，满分10分。</p> <p>①投标人方案包含以上内容，整体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可行度高，质量保障措施清晰、量化，方式多样，质保期满足采购人要求且质保期后服务内容明确的，完全满足使用需求的得10分；②方案包含以上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计划详细、具体，有明确质保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③方案有以上相关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针对具体内容不够明确、描述过于简单，质保期明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④质量保障措施目标基本清晰，方式单一，基本满足用户使用需求的得4分；⑤投标供应商质量保障措施有缺失，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内容不完善，质量保障措施不清晰未量化的得2分；⑥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5	安装调试方案与培训计划	10.0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与培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流程步骤、调试人员安排情况、系统使用培训、平台功能培训等，满分10分。</p> <p>①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培训目标清晰、量化，培训计划表述完整全面，有详细、科学的培训课</p>

		<p>程及课时安排，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10分； ②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表述完善，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具体，培训课程拟定合理，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8分； ③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培训目标清晰，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可行，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的，得6分； ④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略，培训目标表述清楚，培训计划简单、培训周期及课时安排笼统、培训课程拟定简易，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⑤提供的安装调试内容粗略简单，培训目标表述笼统，培训计划混乱，未结合项目情况进行表述的，得2分； ⑥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	<p>5.0</p>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具体实际使用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售后服务处理响应时限承诺、售后服务处理时限承诺、质保期限及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和联系方式等，满分5分。</p> <p>①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善，逻辑缜密，服务响应迅速且有明确具体时间，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详细的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完善，逻辑缜密，服务响应迅速且有明确具体时间，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详细承诺，基本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逻辑清晰，服务响应及时且有具体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完整，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顺畅，有明确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承诺，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⑤售后服务方</p>

			案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服务响应无明确时间，只有简单的承诺，难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⑥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项目情况的不得分。
--	--	--	---

(一)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_____ 合同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买 方： _____ 电话： _____

卖 方：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书，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卖方应严格按照如下清单的要求提交货物（表格不够填写，另附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上述合同总金额中包括产品_____的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费、验收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卖方确认，除非

双方另有书面认可导致本合同总金额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无须再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供货范围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产品、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如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而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对合同产品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 付款条件及方式：

4. 供货时间

卖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手续和费用。

5. 质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设备，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每个包装箱内的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等所有资料应齐全，如货物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6. 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卖方自己负责，买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

7. 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一式_____份。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卖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指导、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

(3) 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5) 买方收货后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8. 产品包装、运输要求

合同产品均采用标准保护方式进行包装，适应长途公路或铁路运输，并具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震、防腐蚀的能力，导轨采用可以妥善保护的软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要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原因，导致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小组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① 供应商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验完成后准备相关验收材料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② 采购人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③ 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验收小组。④ 采购小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

验收意见报告，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和供应商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验收意见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意见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至合格为止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

10. 产品质量保证

(1)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质量优良、设计先进合理、材料及工艺无缺陷，数量无短缺。

(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在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后符合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高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

(3)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对制造商的要求。

(4) 备装箱清单、整套操作、维修手册及品质证书。需妥善包装并随产品一同发运。

(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产品停运或推迟安装或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的，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安装费用，如因此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保修期及相关约定

(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相应产品经买方及有权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卖方提供免费质量保修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业规定进行质量“三包”。

(2) 质保期内卖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质保期满后，卖方有责任对产品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有关维修合同另行签订。

(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这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如属卖方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5) 设备使用后，如卖方所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低于技术规范的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相应设备价值20%的违约金。

(6) 卖方在质保期内每_____月对合同产品提供_____次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24小时召唤服务。发生质量问题或维护服务范围内的问题的，卖方应在每次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予以解决完毕。

其他：_____。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4.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协调处理，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的，逾期15天内的，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延迟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3) 因乙方原因，合同产品未能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的，乙方应负责直至合同设备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在此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日5%的违约金。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致采购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受到的损失。

(4) 本合同项下设备在质保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一并承担。

15. 合同相关文件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买方提供的公开招标文件及说明函；
- (2) 卖方提供的投标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函件等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

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__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7.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本合同一式__份，买方、卖方各执__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中标后采购人可和中标人协商可增加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商务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份，电子版文件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费率 (%)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 型/小 型/微 型)	节能环保 (是 /否)	节能环保 证书编 号及有 效期	强制采 购产品 (是 /否)	强制采 购产品 证书编 号及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供应商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之和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 （公司名称）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公司名称）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本公司 （公司名称）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已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2.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